附件1

上海建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和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前的政治把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委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学生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替代党委会（总支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级学院办学过程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二级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学科专业建设方案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拟提交学校核准的二级学院内设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校外合作单位的选定，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仪器和大宗物资申购及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外输出和提供服务、涉及基建和修缮等重要事项；

6.空间利用、改造方案，房舍使用、调整方案，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方案，无形资产的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教融合等重要事项；

8.各类由学院审批的重要事项，涉及管理服务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重大舆情等重要事项；

10.重要信访事项、卫生防疫工作和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深造、交流、参加社会活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工的聘任、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方案、人才招聘与队伍建设、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工违规、违纪和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招生计划，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涉及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选用和编写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工作和困难学生帮扶，无故欠费催缴，导师遴选，学生出国（境）的选派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机构平台、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经费日常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和联合培养研究生等相关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重要常设或议事协调机构和其他管理、咨询类机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

（七）以二级学院名义设立的荣誉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或需请示、报告学校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还要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加强二级学院有关工作和基层党建有关部署，以及对二级学院党委会（总支委员会）研究形成的相关决议或决定，作为会议研究事项，共同研究落实。对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思想、统一战线、少数民族、安全稳定、党风廉政和巡视、督促检查等工作加以研究和落实。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一至两周召开一次，遇有特殊原因经院长、书记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院长主持，根据议题内容，也可由书记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院长助理、工会主席和纪检委员、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学工相关负责人、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等可根据议题需要分别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当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院长、书记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院长、书记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院长、书记和党政联席会议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校相关归口主管部门、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涉及干部任免的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垂直对口校级职能管理部门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应当在会前收集、编排并公布给有关参会人员。议题一般一事一报，编排和纪要时一般一事一段，议题相关材料处理、会前通知、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由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应当通过学校公文信息化系统办理发文程序，由院长或书记在系统或发文稿纸中审批签发生效。会议记录和纪要均应归档。会议纪要的格式应当按照学校公文处理的规范进行排版和印制。会议的名称一般为“上海建桥学院×××学院××年第×次党政联席会议”，按自然年编排召开的次数和编号。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主持人应当控制进度和会议时间，无特殊情况或未经院长、书记同意，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讨论无关事项。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主持人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或讨论多个干部问题时，应当逐项逐人分别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院长、书记或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经院长授权后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相关情况应补充至最近一次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中。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和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含会务准备人员）本人或者利益相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涉及党委会（总支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总支委员会）提出，涉及学校相关部门的，应该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对需要保密的内容（含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严格保密。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纪要，除发放给与会人员、下属部门外，必要时应当抄送学校相关部门。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书记汇报。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做好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传达和协调，并建立有效的督促检查、评估、定期反馈机制，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决议有不同意见或不满的，可按程序逐级反映。对执行不力、无故拖延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重新确定或复议。

#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当正确处理好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的安排，事先熟悉会议内容，准时参与每次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召开。

第十九条 本规章由学校办公室、校党委组织部制定，经2020年第39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各二级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相关原则性要求的前提下，分别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单独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的，需报学校审核后方可实施，未单独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的，按本规则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要求为准。